

安徽坤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坤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郭成龙、王帅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

2、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1 时在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 A 座 3311 室举行，通讯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1 时在腾讯会议同步进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茂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均本人亲自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78,5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2%。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查验，以上议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893,5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坤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李少华

经办律师: 郭晓

经办律师: 孙

签署日期: 2025.5.19